

T/SNLT

团体标准

T/SNLT XXXX-2025

哈萨克羊 肉用类型鉴定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个体鉴定 1

 3.2 肌肉生长抑制素基因 1

 3.3 哈萨克羊肉用类型 1

4 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1

 4.1 鉴定年龄 1

 4.2 鉴定内容 2

 4.3 个体鉴定方法 2

 4.4 MSTN 基因检测 2

5 等级评定 2

 5.1 等级评定要求 2

 5.2 分级 2

6 鉴定登记 3

 6.1 登记要求 3

 6.2 记录与保存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哈萨克羊肉用类型鉴定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畜牧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以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畜牧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科学研究所、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昭苏马场、伊犁种马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宜勇、贺三刚、梁龙、吐来力江、艾比拜木、巴音花、海拉提、团勇、褚红忠、陈春华、马军、邓海峰、策仁道尔吉、宋雪彬、沈虎泉、丁克奇、熊杰、吾许策林、巴德玛、吾龙。

哈萨克羊 肉用类型鉴定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哈萨克羊肉用类型鉴定的内容、鉴定方法、等级评定和鉴定登记等方面的要求及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哈萨克羊肉用类型种羊的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使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939-2011 种羊鉴定术语、项目与符号

NY/T 1236-2023 种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鉴定 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

根据品种标准，从体型外貌、生长发育等方面逐项进行观察测定。

3.2 肌肉生长抑制素基因 Myostatin

是转录生长因子- β (*transforming growth factor- β* , *TGF- β*) 超家族成员 (*Myostatin*, 以下简称 MSTN), 是骨骼肌生长的负调节因子。MSTN 基因突变可引起成肌细胞数量增加, 导致动物前后肢、肩、臀等部位的肌肉群异常发达而呈现“双肌”性状 (*double muscle phenomenon*, DMP)。MSTN 基因是目前与家畜生长发育与产肉性状相关、功能明确的功能基因。

3.3 哈萨克羊肉用类型 Kazakh style meat types

在以哈萨克羊为母本，导入特克赛尔羊 MSTN 基因，培育哈萨克羊肉用新品系过程中形成的杂交群体。

4 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4.1 鉴定年龄

4.1.1 初生鉴定

应在初生重测定时同时进行，3~4月龄断奶鉴定选留后备羊，6月龄鉴定进行初筛淘汰，周岁鉴定后补入生产群。

4.1.2 终生鉴定

母羊18月龄时再进行1次鉴定，作为终生鉴定；种公羊每年鉴定1次。

4.2 鉴定内容

4.2.1 体型外貌鉴定

4.2.1.1 哈萨克羊肉用类型体质结实，肉用特征明显，头中等大，公羊无角，母羊大多数无角，鼻梁隆起，鼻镜粉红部分带黑色斑，耳中等大，颈中等长，体躯结构匀称，外形浑圆，侧视呈长方形，后视呈圆桶型，胸宽深，背腰平直，后躯发育良好，四肢粗健，肢势端正，蹄质坚实。被毛异质，毛色主要为浅棕色或白色。

4.2.1.2 按照品种特征、前躯、中躯、后躯等方面进行。体型外貌鉴定时依据外貌、整体结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4.2.2 年龄鉴定

以生产记录档案为准，无生产记录的根据门齿脱换状况确定。

4.2.3 体尺、体重鉴定

测定体高、体斜长、胸围、胸深、胸宽、十字部宽、管围等体尺和称量体重，参照NY/T 1236-2023执行。

4.3 个体鉴定方法

参照GB/T 26939-2011执行。

4.4 MSTN基因检测

其检测步骤为：采血→DNA提取→MSTN基因PCR扩增→PCR扩增片段酶切→电泳跑胶鉴定基因型。

5 等级评定

5.1 等级评定要求

以体重、体型外貌评分为主要评级指标，MSTN基因作为辅助评级指标，鉴定后分为三级。凡体型外貌不符合品种特征、外貌结构有严重缺陷者不予评定。

5.2 分级

表 1 哈萨克羊 肉用类型各阶段体重对照表

单位：kg

性别	断奶期 (校正至 100 天)	6 月龄	周岁	18 月龄	成年
公羊	35	45	55	65	80
母羊	32	38	45	48	55

5.2.1 一级

体型外貌符合哈萨克羊肉用类型品种特征，各项体重指标达到要求且外貌评分大于等于 80 的羊为一级羊，体重指标参见表 1。一级羊中体重指标全部超过表 1 规定的 10%及以上的个体可列为特级羊。

5.2.2 二级

符合哈萨克羊肉用类型品种特征，存在下列情况列为二级：外貌评分小于 80 大于 75、母羊小角、母羊 MSTN 基因野生型纯合子。

5.2.3 三级

凡是达不到二级羊标准的个体、毛色花斑、母羊大角、公羊 MSTN 基因野生型纯合子均列为三级。三级公羊不做种羊。

6 鉴定登记

6.1 登记要求

哈萨克羊肉用类型种羊鉴定登记按照附录 A 的要求填写鉴定登记表。

6.2 记录与保存

鉴定人员和记录人员按照鉴定登记表各项内容进行鉴定和记录，在鉴定结束后进行复查，并按照要求填写鉴定人员姓名和鉴定日期。鉴定记录应准确、详细，所有记录应妥善保存。对鉴定结果进行系统登记，分别整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哈萨克羊肉用类型鉴定表

单位名称： 群别： 性别： 鉴定人： 鉴定日期：

序号	耳号	电子芯片号	年龄(岁)	毛色	代次	体重(kg)	体尺 (cm)							外貌评分					备注 (基因型)
							体高	胸宽	胸深	十字部宽	体斜长	胸围	管围	品种特征 10	前躯 20	中躯 20	后躯 30	四肢 20	